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 國 113 速偵 1559 字第
1718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速偵字第 1559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書 1 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速偵字第 1559 號被告陳柏衡不能安全駕駛致
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陳柏衡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
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
，現由本署國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
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鄭心慈決行